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9-03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19年8月26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77.51,远高于证监会行业市盈率中医药制造业平均静态市盈率32.69。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盈利处于较低水平。目前行业压力较大。全国范围内“4+7”带量采购所涉及品种为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和原研产品,公司目前尚未有产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不存在主要产品新进入或调出医保目录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偏离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2日、8月23日、8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征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股价较高,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截止2019年8月26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77.51,远高于证监会行业市盈率中医药制造业平均静态市盈率32.69。

自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6日连续六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从2019年8月16日收盘价4.18元/股上涨至2019年8月26日收盘价7.16元/股,涨幅达到71.29%,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请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主营未发生变化,盈利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产品主要涉及化学制剂药、生物药、原料药、健康消费品等,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盈利处于较低水平。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92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0%;公司2019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49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5%。

6、目前行业压力较大。全国范围内“4+7”带量采购所涉及品种为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和原研产品,公司目前尚未有产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不存在主要产品新进入或调出医保目录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偏离公司基本面。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7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2日、8月23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2日、8月23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56号)、2019年8月2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19-066号)。

2、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公司除已披露相关事项外,截至目前,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得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9月5日14:30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19年8月27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9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编号:2019-052)。

现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9月5日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9月5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9月4日15:00 至 2019年9月5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除此之外,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延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延期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现将延期后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月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9月4日~2019年9月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9月5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9月4日15:00 至 2019年9月5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时间: 2019年9月5日8:00-12: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联系人:陈文坚 谢蓉

联系电话:(0592) 3152372;

传真号码:(0592) 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5

2、投票简称:安妮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如下: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9月5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议案(以“√”在相应表决事项后的表格内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向监事会发来的两封《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分函一、函二),其主要内容如下:

函一的主要内容:

东方恒正持有上市公司16%股权,为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向本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如下提案进行审议:

议案1:《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孔祥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孔祥婷,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5年至今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研究员。

孔祥婷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孔祥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孔祥婷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函二的主要内容: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因股东大会解除董事职务而造成董事会人数低于5人(不含5人),董事会无法召集并形成有效决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直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如果因股东大会解除监事职务而造成监事会人数低于3人(不含3人),监事会无法召集并形成有效决议的,可由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召行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解除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

二、监事会对《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的回复

收到上述《提案函》后,本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经本公司监事会审慎讨论,决定暂不将东方恒正提出的上述提案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理由如下:

1、东方恒正提出《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将上述提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正式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基于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应当先将独立董事的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正式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东方恒正直接将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交由监事会并要求监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的诉求不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监事会决定暂不将此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东方恒正提出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导致《公司章程》条款冲突

东方恒正提议对《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作出如下修订: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解除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

根据其提出的临时提案,其仅建议对《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作出修订,而对该条其余内容未予修订。

《公司章程》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东方恒正提出的该项临时提案获得通过,则《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董事)解除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而第二款规定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显然存在冲突。

除提议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外,东方恒正还提议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进行修订,其主要修订内容需与其对九十六条第一款的修订共同加以理解。鉴于其对第九十六条的修订将导致《公司章程》条款冲突,因此其对第四十八条的修订尚需其进一步解释、说明。

基于上述,监事会决定暂不将此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9年9月2日召开,距今已不足10日。为方便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前熟悉、了解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充分、妥善地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即日起暂不接收拟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7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卜勇先生、董事乔奕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7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2019年8月26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7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与对公司的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

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将根据财会[2019]6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专项储备”等项目。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5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1)。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天味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1)。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